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呈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傳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分派。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佈所述的證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 發行可兌換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 二零一一年到期2.125%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債券發行之公佈。

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發行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債券發行之公佈(「該公佈」)。

#### 完成

由於在購買協議下有關債券發行完成所受制之所有條件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達成，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發行債券。

#### 本公佈所用詞語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語應具有該公佈所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金額合共325,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2.125%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購買協議認購及發行初步本金額325,000,000港元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僅供識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債券之到期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高盛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盛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有關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325,000,000港元之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其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籍人士」	指	就S條例而言被視作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孫少鋒先生、梁國輝先生、龔思偉先生、林傳壁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